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胡毓芬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9)  
電子郵件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46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宏瑋醫材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"宏瑋"一般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88號)」(批號：1104P0001及1025P0001)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21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10039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4日於轄內查獲旨揭產品(批號：1104P0001)及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3日於轄內查獲旨揭產品(批號：1025P0001)外包裝皆未標示許可證所有人之名稱及地址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案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。該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「宏瑋醫材有限公司」，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